

**Q1：借住民雄校區招待所之申請程序為何？**

- A1：1、短期借用：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短期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民雄校區總務組安排房間，並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。
- 2、長期借住：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（如：聘書影本、邀請函、個人資料等）以簽呈提出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長期借住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至民雄校區總務組辦理借用手續。